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2010年中期業績公佈

營運及財務摘要

- 綜合收益增加105.9%至人民幣544.1百萬元，主要由於鎳及銅於國際及本地市場之價格大幅上升以及電解鎳之產量及銷量顯著增加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增加178.1%至人民幣187.1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85元，增加每股人民幣0.055元。

1. 公司業績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所編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連同截至2009年上半年（「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以供比較。該經營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確認。本集團於期內之綜合收益增加105.9%至人民幣544.1百萬元，主要由於鎳及銅於國際及本地市場之價格大幅上升以及電解鎳之產量及銷量顯著增加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增加178.1%至人民幣187.1百萬元。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85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每股人民幣0.055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因溢利淨額上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2010年派發中期股息。

有關綜合經營業績之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與展望

受世界及中國經濟企穩回升等因素的影響，期內鎳、銅價格逐步回升。期內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電解鎳的三個月期貨價格平均為每噸21,284美元，較上年同期每噸11,834美元上升80%；LME陰極銅的三個月期貨價格平均為每噸7,161美元，較上年同期4,089美元上升75%。

於國內有色金屬市場，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電解鎳於期內的平均現貨價格（含稅）為每噸人民幣159,436元，較上年同期每噸人民幣95,775元上升67%；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陰極銅於期內的平均現貨價格（含稅）為每噸人民幣57,061元，較上年同期每噸人民幣34,397元上升66%。報告期內，國內電解鎳、陰極銅的價格走勢與國際市場基本一致。

於2010年上半年，中國GDP增速已達11.1%。中國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促進經濟增長的一攬子措施陸續生效，中國經濟逐步實現企穩回升。預期於2010年下半年，國內電解鎳、陰極銅市場將維持交易活躍狀況，鎳及銅的需求量將會穩步上升，交易價格維持在期內市場平均現貨價格的基礎上震蕩運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取得綜合收益人民幣544.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64.3百萬元上升105.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額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67.3百萬元上升178.1%。

期內，本集團電解鎳的平均銷售價格約每噸人民幣133,235元（不含稅），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3,636元上升59.3%；陰極銅的平均銷售價格約每噸人民幣47,788元（不含稅），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9,747元上升60.7%。同時，隨着中國經濟回暖，公司積極組織生產，提高自產和擴大外購鎳金屬原料量，於期內生產電解鎳3,057.1噸，比上年同期2,221.4噸增加37.6%。

礦產勘探、礦業開發及礦石開採活動

礦產勘探

於期內，本公司的分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喀拉通克銅鎳礦（「喀拉通克銅鎳礦」）主要進行了一號、二號礦床補充勘查工作，完成穿脈工程共計212.2米；完成坑內鑽探3,015.7米。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亞克斯」）及哈密市聚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哈密聚寶」）進行了哈密市香山銅鎳礦36-38線補充地質勘查；哈密市黃山東銅鎳礦20-24線南部補充地質勘查項目；哈密市黃山銅鎳礦基建探礦項目；黃山東銅鎳礦12號礦區生產勘探項目；黃山東銅鎳礦17號礦區生產勘探項目等勘探工作，共計完成掘進進尺4,250.8米。

於期內，本集團地質勘探開支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礦業開發

於期內，喀拉通克銅鎳礦在井巷開拓建設工程上主要完成2號風井工程的OP3溜礦井成井，530-410水平斜坡道掘進85米；9號礦床工程的平巷掘進648米，9號主井、風井井筒裝備安裝工作；1號斜坡道及926米水平開拓工程的斜坡道掘進322米，完成926中段掘進202米；3號風井工程的350中段掘進207米，並與2#副井貫通，260中段掘進80米，260-214水平皮帶斜井及相關巷道掘進184米；2#主井工程完成410-260米皮帶斜井掘進290米，完成410中段平巷掘進，鋪軌架線500米等工程量。新疆亞克斯分別投資建設黃山東17號礦體開拓、香山礦副井、黃山西30#、黃山西32#的井巷開拓工程。哈密聚寶投資建設黃山東12號礦開拓工程。

於期內，本集團礦山開發建設開支合計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

礦石開採

於期內，喀拉通克銅鎳礦生產礦石178,303噸，其中含鎳金屬1,534噸，銅金屬2,349噸。新疆亞克斯和哈密聚寶生產礦石189,711噸，其中鎳金屬837噸，銅金屬470噸。

於期內，本集團礦石開採開支為人民幣71.1百萬元。

財務回顧及分析

營業額及毛利

下表列示本集團期內及去年同期按產品劃分的收益詳情：

產品名稱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		
	銷售數量	金額	佔收益	銷售數量	金額	佔收益
	噸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 千元	%
電解鎳	3168.1	422,106	77.6%	2060.1	172,299	65.2%
陰極銅	2069.5	98,896	18.2%	2424.3	72,116	27.3%
銅精粉	566.8	6,910	1.3%	425.9	3,466	1.3%
其他產品		<u>16,236</u>	2.9%		<u>16,380</u>	6.2%
收益總計		544,148	100.0%		264,261	100.0%
銷售成本		<u>(327,737)</u>	60.2%		<u>(190,105)</u>	71.9%
毛利		<u>216,411</u>	39.8%		<u>74,156</u>	28.1%

期內電解鎳之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145%至人民幣422.1百萬元。電解鎳於期內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33,235元，較上年同期上升59.3%。電解鎳平均售價的上升得益於國際及國內經濟的復蘇。期內電解鎳銷量增加至3,168.1噸，增幅達53.8%，電解鎳銷量增加的原因是公司自產及外購的含鎳原料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長，提高了期內電解鎳生產量。

期內陰極銅之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37.1%至人民幣98.9百萬元。陰極銅於期內的平均售價為每噸47,788元，較上年同期上升60.7%。期內陰極銅銷量減少至2,069.5噸，跌幅達14.6%。陰極銅銷量減少的原因是期內銅生產系統曾經停產檢修一段時間，使得期內的陰極銅生產量低於上年同期。

銅精粉於期內的收益上升99.4%至人民幣6.9百萬元。銅精粉於期內的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噸12,190元，上升49.8%。期內銅精粉銷量增加至566.8噸，升幅達33.1%。

期內，其他產品的收益為人民幣16.2百萬元，與上年同期人民幣16.4百萬元基本持平。

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為21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4.2百萬元上升191.8%，而期內及上年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39.8%及28.1%。電解鎳及銅產品市場價格的上升乃期內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較上年同期減少24.8%至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是期內新疆亞克斯和哈密聚寶生產的含鎳原料供應予當地的新疆眾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而上年同期是供應予異地的喀拉通克銅鎳礦，因運距縮短，故此減少了含鎳原料的銷售運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29.5%至人民幣43.7百萬元，開支增加主要是集團擴大業務，及期內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的子公司數目多於上年同期。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增加5.5%至期內收益淨額2.96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本集團的期內廢料收入增加。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淨額減少30.7%至期內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少於上年同期，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帳目仍然穩健。於2010年6月30日，股東權益上升1.4%至人民幣5,362.0百萬元，及集團資產總值上升2.8%至人民幣5,79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經營溢利。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對比上年同期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上升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29.8百萬元，主要用於本集團各項技改擴建工程的設備及工程款。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是派付本公司2009年度股息。

歷史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改善本集團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業務生產技術。下表所列為本期按不同業務分列的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情況以及每項業務的資本支出佔資本支出總額的比例：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喀拉通克礦的採礦、選礦及冶煉業務及配套業務	181,510	49.5%
阜康冶煉廠的精煉及配套業務	15,262	4.2%
新疆亞克斯的採礦、選礦業務	87,038	23.7%
哈密聚寶的採礦業務	3,064	0.8%
新疆眾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冶煉配套業務	11,245	3.1%
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十萬噸銅冶煉業務	68,787	18.7%
合計	<u>366,906</u>	<u>100.0%</u>

3. 股本及股息

(A) 股本

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之股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股本%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人民幣0.25元的內資股	1,451,000,000	65.66%	362,750
每股人民幣0.25元的H股	<u>759,000,000</u>	<u>34.34%</u>	<u>189,750</u>
	<u>2,210,000,000</u>	<u>100.00%</u>	<u>552,500</u>

(B) 主要股東的持股量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於2010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股份 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 股量概約 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885,204,000 (L)	內資股	61.01	40.06
上海怡聯礦能實業 有限公司 (附註)	282,896,000 (L)	內資股	19.50	12.80
中金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	198,028,000 (L)	內資股	13.65	8.96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69,000,000 (L)	H股	9.09	3.12

(L) = 好倉

附註：所有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及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股本權益均由周傳有先生實益擁有。此外，香港中金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亦由周傳有先生實益擁有）於2010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2,527,000股H股好倉。因此，於2010年6月30日，周傳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483,451,000股，佔本公司股本總數21.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名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C)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2010年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09年：無）。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2,006.5百萬元，而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2,301.4百萬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倍)	8.5	12.6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債項或借款。

5.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期內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B)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2008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及批准一項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用以肯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貢獻。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是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激勵的安排，因此與本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其長期發展密切相聯，而不具備股份的特徵。計劃旨在使高級管理層的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一致。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的運作不會涉及任何本公司新H股的發行，而行使任何股份增值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股結構造成攤薄影響。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授予有關人士權利，以在預定期間內，根據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在本公司股價高於股份增值權所授予的行使價時收取現金付款。

股份增值權不可轉讓，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批出任何本公司新證券的認購權。因此，並不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範圍內，亦不受其規管。

下列為於2010年6月30日在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中獲授權之人士及其獲授的股份增值權數目：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 增值權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袁澤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3,000,000	0.136
史文峰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00,000	0.090
張國華	常務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00,000	0.090
劉俊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1,000,000	0.045
牛學濤	非執行董事	500,000	0.023
何洪峰	財務總監	1,000,000	0.045
張俊杰	公司秘書	1,000,000	0.045
吳濤	總工程師	1,000,000	0.045
高級管理層		11,500,000	0.159
十二名主要行政人員		3,120,000	0.141
合計		<u>14,620,000</u>	<u>0.660</u>

除上文及「股本及股息—主要股東的持股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名冊內，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的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6.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受其國際及國內市場的價格以及此等產品全球供求變動所影響，有色金屬價格的波動亦受全球及中國的經濟週期以及全球貨幣市場波動的影響。有色金屬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及供求波動均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營業額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買賣合約及訂立定價安排以對沖有色金屬價格波動的風險。

7.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全部以人民幣進行。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國內有色商品價格，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鑒於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8. 利率風險

即使本公司並無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惟本公司日後若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任何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融資的成本增加。

9.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資產。

10. 重大訴訟或仲裁

期內，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11. 或然負債

除於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2.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收購及出售。

13. 僱員及福利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035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及部門劃分如下：

部門	僱員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	167	5.5%
工程技術人員	416	13.7%
生產人員	1,854	61.1%
維修及保養	416	13.7%
檢查	167	5.5%
銷售	15	0.5%
合計	<u>3,035</u>	<u>100.0%</u>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及津貼。本集團已參與中國地方政府推行的社會保險供款計畫。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與社會福利法律和法規，本集團須為僱員每月支付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現行適用的地方法規，本集團須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百分比分別為各僱員的基本月薪總額的20%、6%-7.5%、2%及10%。本集團亦就工傷保險按僱員基本月薪總額的0.5%-2%供款，以及就生育保險按僱員基本月薪總額的0.6%-1%供款。

14. 所得款項用途

期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合計人民幣188.8百萬元作以下用途：

- 人民幣0.5百萬元用作喀拉通克銅鎳礦礦區深部和周邊的地質找礦；
- 人民幣62.9百萬元用作有關喀拉通克礦的採礦及選礦的進一步擴充；
- 人民幣112.8百萬元用作有關喀拉通克礦的冶煉業務的擴充；
- 人民幣0.2百萬元用作有關阜康冶煉廠就每年13,000噸電解鎳的精煉能力的擴充；及
- 人民幣12.4百萬元用作有關阜康冶煉廠就每年12,000噸陰極銅的精煉能力的擴充。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6.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改善其企業管治及向股東提高透明度。期內，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17.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8/18），其中全部四名執行董事均出席了兩次董事會會議。

18.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負責監察董事會、其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防止其濫用權力及授權及損害其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合法權益。監事會於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為4/5）。

19.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且根據所得資料，董事會確認期內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0.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採納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訂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就本集團的審核範疇的事宜上，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核數師提供重要的聯繫。審核委員會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的效果、評估風險，並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指引。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傳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國先生及吳育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陳建國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彼等已遵守有關會計準則，以及本公司已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21.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jxxky.com.cn)刊載。2010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袁澤

中國，新疆，2010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孫寶生先生及吳育強先生。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2,257,803	1,919,017
採礦權	5	651,728	658,645
土地使用權	5	122,897	124,366
無形資產		28,463	28,545
合營企業投資	6	142,211	143,677
聯營企業投資	7	5,378	5,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47	53,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21,517	21,9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83,044	2,955,017
流動資產			
存貨	8	299,444	261,180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63,974	13,5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135,845	92,552
應收利息		2,200	11,6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6,543	2,301,418
流動資產總值		2,508,006	2,680,432
資產總值		5,791,050	5,635,44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52,500	552,500
資本儲備		4,055,489	4,055,489
其他儲備		203,470	201,687
保留盈利		504,777	429,977
		5,316,236	5,239,653
非控制性權益		45,765	46,103
總權益		5,362,001	5,285,7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830	939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5,310	5,310
遞延收入		26,212	26,3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103,167	103,68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5,519	136,259
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份		69	116
應付貿易款項	12	148,296	97,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106,106	115,121
應付股利		37,950	—
應付所得稅		1,109	1,064
流動負債總值		293,530	213,434
總負債		429,049	349,693
總權益及負債		5,791,050	5,635,449
流動資產淨值		2,214,476	2,466,9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97,520	5,422,015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收益	4	544,148	264,261
銷售成本	15	(327,737)	(190,105)
毛利		216,411	74,156
分銷成本	15	(2,873)	(3,818)
行政開支	15	(43,692)	(33,7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	2,960	2,806
經營溢利		172,806	39,412
財務收益	17	19,733	28,528
財務費用	17	(4)	(72)
財務收益－淨額	17	19,729	28,456
合營企業投資損失	6	(1,466)	(427)
聯營企業投資損失	7	(443)	(87)
除所得稅稅前溢利		190,626	67,354
所得稅開支	18	(3,881)	(70)
期內溢利		186,745	67,284
期內其他綜合稅後收益		—	—
期內綜合收益總和		186,745	67,284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083	67,274
— 非控制性權益		(338)	10
		186,745	67,2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及攤薄	19	0.085	0.030
股息	20	—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2,500	4,055,489	182,168	421,651	5,211,808	9,803	5,221,611		
期內綜合收益	-	-	-	67,274	67,274	10	67,284		
與所有者的交易									
分配給所有者									
— 二零零八年股息	-	-	-	(198,900)	(198,900)	-	(198,900)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	2,616	2,616		
與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	-	(198,900)	(198,900)	2,616	(196,284)		
提取安全基金儲備	-	-	1,329	(1,329)	-	-	-		
使用安全基金儲備	-	-	(274)	274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52,500</u>	<u>4,055,489</u>	<u>183,223</u>	<u>288,970</u>	<u>5,080,182</u>	<u>12,429</u>	<u>5,092,61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2,500	4,055,489	201,687	429,977	5,239,653	46,103	5,285,756		
期內綜合收益	-	-	-	187,083	187,083	(338)	186,745		
與所有者的交易									
— 二零零九年股息	-	-	-	(110,500)	(110,500)	-	(110,500)		
提取安全基金儲備	-	-	2,959	(2,959)	-	-	-		
使用安全基金儲備	-	-	(1,176)	1,176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52,500</u>	<u>4,055,489</u>	<u>203,470</u>	<u>504,777</u>	<u>5,316,236</u>	<u>45,765</u>	<u>5,362,001</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110,639	(98,062)
已付所得稅	<u>(3,192)</u>	<u>(402)</u>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107,447</u>	<u>(98,464)</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子公司	-	(280,7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810)	(266,85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90)	(1,548)
已收利息	<u>29,232</u>	<u>31,637</u>
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u>(329,768)</u>	<u>(517,54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u>(72,550)</u>	<u>(166,6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294,871)	(782,6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418	3,448,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u>(4)</u>	<u>-</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06,543</u></u>	<u><u>2,665,40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基本情況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7層。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完成全球首次公開發售且本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列報。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一「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年度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數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業務合併」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聯營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中的權益」的相應修改，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者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利潤表重新計量。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經修訂)，故其需要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27 (修訂)「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7 (經修訂) 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股東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利得和損失。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主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利得或損失。

本集團將會由2010年1月1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3 (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發生業務合併。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修改和對現有準則的解釋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7「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非現金分派。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的修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改於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行編製者。
- 香港會計準則39 (修改)「合資格套期項目」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套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修改)「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了第一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的年度改進計劃。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有代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的改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了第二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年度改進計劃。所有改進由2010年財政年度起生效。

(c) 下列是已發出但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新解釋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和解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針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有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該準則不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應用，但可提早採納。此解釋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根據「配股的分配」(對香港會計準則32的修改)，對於獲得固定外幣金額的配股，當前規定此等配股必須作為衍生負債入賬。此修改說明若該等配股按比例提供予主體中同一類別權益的全部所有者，則應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為單位。此修改必須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者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容許提早採納。此解釋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4「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的修改，更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4「香港會計準則19－設定收益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中非其解釋意向的後果。在沒有此修改的情況下，主體不容許就未來服務的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款，確認任何盈餘作為資產。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4發佈時，此情況並非預料之中，該修改將此問題修正。此修改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此修改必須以追溯應用於所提呈的最早比較期間。此解釋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9「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澄清了當主體與其債權人重新商討其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主體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份消除該金融負債時的規定。此解釋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容許提前採納。此解釋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對首次採納者的比較信息披露的有限豁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的修改），為首次採納者提供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的修改中所列的相同過渡條款，涉及豁免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新公允價值披露規定的比較資料。此準則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容許提早採納。此準則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行編製者。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發出第三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的年度改進計劃。所有改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4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的董事會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的業務，資源的分配是基於提升整個集團公司的效益的方面而不是提高某個部門的效益的方面，董事會認為績效評估的依據為整個集團公司的表現而不是每個部門的單獨指標。因此管理層相信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請見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未經審核
電解鎳	422,106	172,299
陰極銅	98,896	72,116
銅精粉	6,910	3,466
其他	16,236	16,380
	544,148	264,26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源自中國，以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於外部兩個最大客戶的收益對本期的貢獻約為40%和23%（2009年：35%和12%）。

5 物業、房屋設備、採礦權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 廠房 及設備	採礦權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1月1日期初賬面淨值	870,377	282,996	76,267	1,229,640
收購子公司	415,739	387,300	50,549	853,588
添置	274,678	1,472	–	276,150
折舊／攤銷	(20,394)	(6,146)	(981)	(27,521)
2009年6月30日期終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u>1,540,400</u>	<u>665,622</u>	<u>125,835</u>	<u>2,331,857</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1月1日期初賬面淨值	1,919,017	658,645	124,366	2,702,028
添置	366,906	–	–	366,906
折舊／攤銷	(28,120)	(6,917)	(1,469)	(36,506)
2010年6月30日期終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u>2,257,803</u>	<u>651,728</u>	<u>122,897</u>	<u>3,032,428</u>

6 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43,677	144,669
應分攤經營損失	(1,466)	(427)
於六月三十日	<u>142,211</u>	<u>144,242</u>

7 向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821	–
收購子公司	–	9,685
應分攤經營損失	(443)	(87)
於六月三十日	<u>5,378</u>	<u>9,598</u>

8 存貨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原值：		
原材料	56,847	57,798
在產品	36,557	31,916
半成品	137,608	111,704
製成品	68,975	60,410
	<u>299,987</u>	<u>261,828</u>
減值準備：		
原材料	(543)	(648)
存貨淨值	<u><u>299,444</u></u>	<u><u>261,180</u></u>

9 貿易應收款及票據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附註(a))	59,270	7,676
應收票據	7,500	8,561
減：減值撥備	(2,796)	(2,654)
	<u><u>63,974</u></u>	<u><u>13,583</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的分析如下：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 同系附屬公司	1,232	1,108
— 第三方	58,038	6,568
貿易應收款總額	<u><u>59,270</u></u>	<u><u>7,676</u></u>

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0－90日	55,505	4,226
91－180日	315	283
181－365日	283	—
365日以上	3,167	3,167
	<u>59,270</u>	<u>7,676</u>

- (b) 貿易應收款的收款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以客戶為基礎評估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同時分別計提了人民幣2,796,000元和人民幣2,654,000元的壞賬準備，並且不存在重大已過期而未計提壞賬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餘額。
- (c) 應收關聯方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約償還。應收第三方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 (d) 應收票據的年期全部在180日以內。
- (e)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合營公司借款 (附註(a))	50,000	50,000
－聯營公司借款 (附註(b))	7,048	7,048
－第三方	10,141	9,981
減：減值撥備	(2,152)	(2,152)
	<u>65,037</u>	64,877
向供應商墊款 (附註(c))	70,808	27,675
	<u>135,845</u>	<u>92,552</u>

附註：

(a) 合營企業借款

根據本公司與哈密和鑫礦業有限公司（和鑫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借款協議，本公司向和鑫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借款。本公司持有和鑫礦業50%的權益，該筆借款為無抵押、承擔4.86%年利率借款，將由和鑫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歸還。

(b) 聯營公司借款

根據新疆亞克斯與達孜普雄銅業有限公司（普雄礦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簽訂的協議，亞克斯向普雄礦業提供人民幣7,000,000元的借款。亞克斯持有普雄礦業30%的權益，該借款由普雄礦業母公司為其擔保，每年承擔5.31%的利息，根據新疆亞克斯的要求隨時償還。

(c) 供應商墊款分析如下：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向供應商墊款		
— 同系附屬公司	418	66
— 第三方	70,390	27,609
	<u>70,808</u>	<u>27,675</u>

(d)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11 股本

	於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數額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數額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每人民幣0.25元的內資股	1,451,000,000	362,750	1,451,000,000	362,750
每人民幣0.25元的H股	759,000,000	189,750	759,000,000	189,750
	<u>2,210,000,000</u>	<u>552,500</u>	<u>2,210,000,000</u>	<u>552,500</u>

12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分析如下：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24,083	20,791
－ 第三方	124,213	76,342
	<u>148,296</u>	<u>97,133</u>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0－90日	118,083	77,737
91－180日	16,104	5,650
181－365日	1,496	6,071
超過365日	12,613	7,675
	<u>148,296</u>	<u>97,133</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43,668	32,769
客戶押金及預收賬款	16,464	31,047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35,902	46,132
所得稅以外應計稅項 (附註(b))	10,072	5,173
	<u>106,106</u>	<u>115,121</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分析如下：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 新疆有色	818	—
— 同系附屬公司	—	480
— 第三方	42,850	32,289
	<u>43,668</u>	<u>32,769</u>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分析如下：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增值稅	3,981	(13,148)
個人所得稅	395	746
印花稅	41	447
礦產資源補償費	5,097	15,190
其他	558	1,938
	<u>10,072</u>	<u>5,173</u>

14 遞延所得稅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長於十二個月可實現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26)	(21,946)
— 十二個月內可實現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1)	—
	<u>(21,517)</u>	<u>(21,9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長於十二個月可實現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602	102,957
— 十二個月內可實現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65	725
	<u>103,167</u>	<u>103,6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淨值	<u>81,650</u>	<u>81,736</u>

遞延所得稅賬戶金額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81,736	(5,379)
購買子公司	-	90,448
轉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86)	(139)
於六月三十日	<u>81,650</u>	<u>84,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在不考慮相同稅種的抵消的情況下，本期的變動情況如下所示：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 收益 ^(附註)	其他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購買子公司	104,606	-	104,606
貸記合併綜合收益表	(139)	-	(1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4,467</u>	<u>-</u>	<u>104,46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貸記) / 借記合併綜合收益表	<u>103,547</u> (515)	<u>135</u> -	<u>103,682</u> (51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3,032</u>	<u>135</u>	<u>103,1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準備	折舊	所得稅 損失	經營前 費用	其他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85)	(557)	(737)	-	-	-	(5,379)
購買子公司	-	(64)	(391)	(13,158)	(545)	-	(14,15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85)</u>	<u>(621)</u>	<u>(1,128)</u>	<u>(13,158)</u>	<u>(545)</u>	<u>-</u>	<u>(19,53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u>(4,085)</u>	<u>(688)</u>	<u>(964)</u>	<u>(15,638)</u>	<u>(545)</u>	<u>(26)</u>	<u>(21,946)</u>
	-	-	-	429	-	-	42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85)</u>	<u>(688)</u>	<u>(964)</u>	<u>(15,209)</u>	<u>(545)</u>	<u>(26)</u>	<u>(21,517)</u>

附註：公允價值收益為由於企業合併而產生的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

1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於年內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折舊(附註5)	28,120	20,394
攤銷	8,612	7,206
存貨減值撥回	—	(53,19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2	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75
員工成本	84,319	60,130
製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39,110)	23,019
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57,690	69,163
耗用能源及燃料	60,500	40,851
分包開支	39,042	30,984
其他製造費用	11,457	14,152
運輸開支	2,104	2,854
銷售稅費	5	—
礦產資源補償費	5,574	3,238
其他	15,847	8,421
	<u>374,302</u>	<u>227,655</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6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廢料銷售	3,631	1,062
捐贈	(2,311)	—
其他	1,640	1,744
	<u>2,960</u>	<u>2,806</u>

17 融資收入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733	28,528
融資成本		
— 沖抵貼現	—	(72)
— 匯兌損失淨額	(4)	—
	<u>(4)</u>	<u>(72)</u>
	<u>19,729</u>	<u>28,456</u>

1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3,967	209
遞延所得稅	(86)	(139)
	<u>3,881</u>	<u>70</u>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起為25%。

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按照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應課稅收入的25%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此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發出的批文，本公司(上海銷售分公司除外)獲豁免繳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每年接受審核以確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稅項豁免。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地區國家稅務局發出的批文，附屬公司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克斯」)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所得稅稅率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地區國家稅務局發出的批文，附屬公司哈密市聚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寶」)獲豁免繳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所得稅稅率按7.5%的優惠稅率。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當地稅務機構發出的批文，附屬公司新疆眾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眾鑫礦業」)獲豁免繳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19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87,083	67,274
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2,210,000</u>	<u>2,21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u><u>0.085</u></u>	<u><u>0.030</u></u>

上述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均無潛在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0 股息

二零零九年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支付人民幣72,550,000元 (2009：人民幣130,590,000元)。

截止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並未擬派中期股息。

21 或然負債

(a) 環境或然負債

本集團過去並未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卷入任何環境補救事件，亦未就任何與經營相關的環境補償產生應計款項。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环境保護標準。

環境負債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多個不同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經營中、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礦場及土地開發區）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範圍；(ii)所須清理工作的規模；(iii)各種補救策略的成本；(iv)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v)需要補救的新地點的識別工作。由於未知可能受污染的程度以及未知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範圍，此等因素令該等未來成本金額未能釐定。因此，目前無法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而合理地確定環境負債帶來的影響，但影響可能重大。

(b) 保險

本集團為其於地底工作的僱員購買個人意外傷害的商業保險，並為其地底採礦設備購買商業保險。然而，該等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未來的潛在損失。儘管目前未能合理預計投保不足對未來意外可能造成的影響，但管理層相信上述事項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尚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720,719	180,791
－機器及設備	231,572	258,758
	<u>952,291</u>	<u>439,549</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樓宇	452,174	1,101,298
－機器及設備	1,101,534	1,137,861
	<u>1,553,708</u>	<u>2,239,159</u>
	<u><u>2,505,999</u></u>	<u><u>2,678,708</u></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1,636	1,6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54	3,272
	<u>4,090</u>	<u>4,908</u>

2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為新疆有色旗下一個較龐大的公司集團的成員，並與新疆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有廣泛的交易和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疆有色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新疆有色本身為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版）「關聯方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新疆有色集團旗下公司除外）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除了附註(c)所披露的關聯交易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與政府的關聯企業（除新疆有色集團之外）無個別／整體意義上重大的交易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管理層認為下列單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新疆有色	控股公司
新疆鋰鹽廠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阿希金礦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吳鑫鋰鹽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有色礦冶運輸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有色金屬地邊貿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烏魯木齊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有色冶金機械廠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稀有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物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阜康有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富蘊興銅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金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烏魯木齊明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銀龍鋁塑管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三宮熱力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富蘊恒盛鈹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寶地新迪科貿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全鑫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聯營企業
和鑫礦業	合營企業
普雄礦業	聯營企業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和上述名單中的任何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都是在正常業務流程中被共同認可的條件下進行的。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未經審核
已付／應付樓宇租金費用	818	818
已付股息	44,260	79,668
	45,078	80,486

附註：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與控股公司簽署了商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有權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期間無償使用「博峰」註冊商標。

與由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進行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 稀有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購買設備及配套	1,766	580
— 阜康有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購買原材料和消耗品 購買原煤	1,847 378	752 912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 全鑫建設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服務 購買設備加工	61,816 2,998	62,505 2,390
— 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	購買設備及配套	14,062	
— 阜康有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運輸服務	2,456	1,684
— 新疆有色礦冶運輸有限公司	提供運輸服務	249	159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 富蘊興銅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運輸服務 提供綜合支援服務	399 1,600	244 1,767
— 烏魯木齊有色冶金設計 研究院	提供採礦結構 設計服務	—	648
— 富蘊恒盛鈹業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服務	—	5
		87,571	71,646
向合營公司提供借款			
— 和鑫礦業	提供借款	—	15,000
銷售存貨於關聯方			
— 富蘊恒盛鈹業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陰極銅	13,057	5,861
— 新疆有色金屬稀有集團公司	銷售電鍍、陰極銅	—	31
— 阜康有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廢鐵	559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 全鑫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水電及材料	2,116	1,923
		15,732	7,815

(b) 應收或應付關聯方結餘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 富蘊恒盛鈹業有限責任公司	537	537
— 阜康有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339	247
— 新疆昊鑫鋰鹽有限公司	324	324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全鑫建設有限公司	32	—
	<u>1,232</u>	<u>1,108</u>
其他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 和鑫礦業	<u>50,000</u>	<u>50,000</u>
其他應收聯營企業賬款		
— 普雄礦業	<u>7,048</u>	<u>7,048</u>
	<u>57,048</u>	<u>57,048</u>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全鑫建設有限公司	83	66
— 烏魯木齊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	45	—
— 新疆有色礦冶運輸有限公司	290	—
	<u>418</u>	<u>66</u>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款項		
— 新疆有色冶金機械廠	116	110
— 烏魯木齊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	40	40
— 阜康有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464	894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富蘊興銅服務有限公司	1,009	579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全鑫建設有限公司	21,527	18,726
— 新疆有色礦冶運輸有限公司	147	136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稀有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780	306
	<u>24,083</u>	<u>20,791</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其他款項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富蘊興銅服務有限公司	—	7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全鑫建設有限公司	—	203
— 新疆有色礦冶運輸有限公司	—	50
— 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	—	220
	<u>—</u>	<u>480</u>

應付控股公司長期款項

— 即期	69	116
— 非即期	830	939
	<u>899</u>	<u>1,055</u>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事項

(i) 存放於國有銀行的存款及獲取的利息收入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存款	<u>1,961,210</u>	<u>2,266,217</u>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606	28,52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四家（二零零九年：六家）國有銀行的存款都超過1億。

(ii) 其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四家（二零零九年：兩家）國有企業有人民幣256,41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688,000元）的銷售額；從供電機構購買了價值約人民幣37,82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960,000元）的電力。

董事認為上述披露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的業務流程及交易條件下進行的。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 工資，其他短期福利	1,556	1,726
－ 退休計劃供款	75	59
	1,631	1,785